

咸宁市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撤销浙江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报告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浙江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第一水建）在咸宁市咸安区马桥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履职。2024年9月4日，我局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浙江第一水建公司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025年6月17日，浙江第一水建公司向我局提出了对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信用修复申请。经我局复核，咸宁市咸安区马桥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的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自被记录一般不良行为以来履职情况较好，且该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已满3个月。鉴于浙江第一水建公司的行为未对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关于对浙江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记录一般不良行为的通告”。

特此报告。

